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审批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耀棠

蔡祥

年 月 日